

20130315 咄咄集：從一個不該開的會談起

◎羅德水(20130315 台灣立報咄咄集)

員工出差需要自付旅費與住宿費用嗎？這個不該成爲問題的問題，近來卻困擾著教育體系，原因是一個國小校長投書，以假設媒體質疑教師 A 學生旅費的口吻，大談教師應否付費參加畢業旅行，爲了釐清爭議，教育部 14 日開了這個理論上應該讓政府機關尷尬萬分的會議。

或許是受前揭校長投書影響，不少人還真以爲教職員隨隊指導畢旅費用都由廠商吸收，事實上，包括台北市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金門縣、基隆市、嘉義市等均由公務預算支付，惟無可諱言，也有縣市係由得標廠商吸收相關費用，全案確有檢討空間。

本案的荒謬在於，畢業旅行做爲學校重要校務，教職員隨隊指導難道不是執行公務？這需要開會討論嗎？試問：有哪個政府部門員工自付旅費出差？各級政府官員出差有無差旅費？何以唯獨中小學教職員必須自掏腰包？教育部做爲公立學校廣義的雇主，究竟要以什麼標準看待國家體制？要以什麼態度保障員工勞動尊嚴？難道還能做出校外教學不是執行公務？能做出要老師自付旅費的決議？或者，乾脆要求各校停辦校外教學？做爲最高主管教育機關，教育部召開這樣的會議去釐清一個不該存在的問題，還不夠尷尬嗎？

誠如所見，十多年來，中小學教師的工作內容、權利義務被各界反覆檢視，多數教育工作者早已見怪不怪。基本上，社會的邏輯建立在教師應有愛心、不要計較的脈絡上，對教育官員而言，也動輒以志業要求教育人員，感慨的是，官員一方面以聖職教師的標準要求中小學教師，可一方面對教育經費的挹注、教學現場的支援卻又完全不成比例，官府編不出預算支應中小學校外教學費用，凸顯的不僅是廉價國教的現實，更是國家長期輕賤基層教育人員的悲哀。

尷尬的豈止教育部？主動挑起議題的校長協會，表面上以投書討論教師是否付費參加校外教學，呼籲勿「以個案聲討通案的言論來批判學校進行的校外教學費用，銜銖必較地和教師精算權責」，實則隻字未提教職員帶隊畢旅之費用係雇主責任，也不提其實有不少縣市早已編列公務預算支應，這斷非澄清社會疑慮的正確做法，甚至反而模糊問題焦點，陷教職員於不義。

雖然教育部與各縣市代表已於昨天會議達成：校外教學是教師執行公務、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的共識，但本案所凸顯的教育法制落後社會現實、政府廉價辦理國教、官員缺乏勞動人權概念等問題，顯然值得持續關注。